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重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6,847,416.4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济南重弹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海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济南重弹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敞口)金额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敞口)金额 (万元)
1	宁波海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
2	济南重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
合计			7,000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

控股子公司济南重弹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上述担保事项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宁波海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从事矿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波海鸥经审计的总资产40,667.49万元，负债6,215.17万元，资产负债率15.28%；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5,334.70万元，净利润29,323.58万元。

(二) 济南重弹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持有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56%股权间接控制济南重弹86.63%股权），成立于2008年11月，注册资本：7,480万元，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主要从事汽车钢板弹簧、横向稳定杆、空气悬挂、导向臂、油气悬挂、举升缸及汽车零部件（不含整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济南重弹经审计的总资产27,546.47万元，负债10,438.95万元，资产负债率37.90%；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197.66万元，净利润-1,094.71万元。

三、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间接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济南重弹的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但济南重弹以其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且济南重弹以其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可以保障公司利益。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

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87,900 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87%；其中，公司（含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87,9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05%。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